

立杜賣盡根宅田契人魏禎、元兄弟。有自置宅田壹段，址在燕武興賢書院後。東至濁水溝；西至大圳；南至書院後竹墘；北至文祠田各為界。四至界址明白，經丈壹分零，每年配納業主陳順興大租粟壹石正九城斗，水份通流灌溉。今因乏銀別創，願將此宅田連竹圍在內出賣，先問房親人等，不欲承受，後托中引就興賢書院祀典出首承買，全中三面議得時值田價銀壹百大員足重正。其銀即日交收足訖，其宅田隨踏明界址，付買主前去掌管，收租納課，永為其業。保此宅田係禎兄弟之業，與內外人等無涉，亦無重張典掛他人財物，以及來歷不明等情。如有此情，係禎兄弟一力抵當，不干買主之事。契明價足，一賣千休，日後不敢言及找贖諸事。此係二比甘願，各無迫勒。今欲有憑，合立杜賣盡根宅田契壹紙，並上手字壹紙一并繳連，付執為炤。

批明：即日全中親收過契面銀壹百大員正足重，再炤。

批明：上手契因遭亂搬移失落，不得繳連，異日若有出現，不堪取用。再炤。

代筆人 魏元（字）

為中人 黃香（花押）

在場人 魏壽（花押）

在見人 魏□（花押）

立杜賣盡根宅田契人

魏禎（花押）

魏元（花押）



光緒貳年陸月 日